

2022年宝山区公安分局关于增值税留抵退税资金转移支付（直达资金）资金分配结果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分配对象	分配依据	分配金额	分配形式	备注
1	上海基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宝财业务[2022]195号	0.95	直接支付至单位	用于新冠防疫支出
2	上海妙想广告企划有限公司		0.51		
3	上海午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4		
4	上海杰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35		
5	上海誉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7		
6	上海友鋆实业有限公司		5.88		
7	上海大胜卫生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8.70		
8	上海雁资实业有限公司		3.60		
9	上海由炜商贸有限公司		1.28		
10	上海星期五食品经营部		7.73		
11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晓菲百货经营部		0.67		
12	深圳市警大智能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0.90		
13	上海骄德贸易有限公司		124.48		
14	上海粲宇贸易有限公司		17.03		
15	上海裕德堂大药房（普通合伙）		68.00		
16	上海佳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3.81		
17	上海东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70		
18	上海申携电器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0.50		
19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医院		91.92		
20	上海市宝山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94.22		
21	上海中冶医院		58.95		
22	上海闲庭假日旅店		105.09		
23	上海宁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28.29		
24	上海本浩实业有限公司		91.80		
25	上海雇员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39.40		
合计			796.07		